

审批意见:

滦审批表(2025)70号

根据环评结论、专家意见,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,经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滦州市辰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除尘灰10万吨、处理钢渣20万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大阚庄村西200米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,中心坐标为东经118°33'22.649",北纬39°48'57.283"。本项目东侧为农田,南侧隔空地为其他企业,西侧为其他企业,北侧隔乡路为其他企业,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200m的大阚庄村,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占地15亩,建筑总面积3150平方米。新建全封闭生产厂房、原料库和成品库,面积3000平方米,新建办公用房,面积150平方米。新建年处理除尘灰10万吨生产线1条。主要设备包括:筒仓、入料仓、上料机、球磨机、塔磨机、浮选机、高频筛、旋流器、螺旋分选机、摇床分选机、磁辊、压滤机、真空过滤机、烘干、钢泵、脱水筛;皮带机、铲车2台、叉车1台及大型配套环保设备等;主要工艺:分选-球磨-塔磨-浮选-筛分-磁选-螺旋-成品。新建年处理钢渣20万吨生产线1条。主要设备包括:铲车入料仓、上料机、皮带机、鄂破、圆锥破、锤破、振动筛、球磨机、磁辊、磁滑轮、高频筛、压滤机、钢泵、脱水筛及大型配套环保设备等;主要工艺:入料-颚破-筛分-锤破-球磨-磁选-成品。原料为废钢渣、除尘灰,全部外购;产品用途:磁性物料外售钢厂炼钢,非磁性物料外售建材厂。建设完成后年处理除尘灰10万吨、处理钢渣20万吨。该项目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,备案编号:滦发改备字(2025)96号,项目代码2507-130223-04-01-509590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,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二、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加强施工期、运营期管理,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,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,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废气:1、有组织废气:本项目除尘灰筒仓上料、加湿机加湿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(TA001)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,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

(DB13/2169-2018)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中“其他生产设施”标准限值要求;钢渣处理生产线上料、破碎、筛分、磁滑轮分选废气通过管道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(TA002)处理,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9-2018)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中“钢渣处理”标准限值要求,同时满足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(唐环气(2019)1号),即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2、无组织废气:本项目车间封闭、安装喷雾抑尘装置,原料库及生产车间设置电动感应门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

放标准》(DB13/2169—2018)表5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限值要求。

(三)噪声: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,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废水: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、生产过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,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,喷淋抑尘用水随物料带走或蒸发损耗,以上废水均不外排。

(五)固废:本项目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除尘灰球磨工序;废布袋定期更换,厂家回收;废钢球集中收集,定期外售;板框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集中收集,定期外售;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;洗车平台污泥定期清掏,板框压滤机压滤后随尾渣一同外售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齿轮油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,废油桶、废浮选剂桶原盖封存,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,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,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。

(六)防渗: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,确保满足法律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,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,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,再进行建设、生产活动,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,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,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507-130223-04-01-509590

